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非税〔2022〕10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职称 评审收费分配比例的批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分配比例的函》(冀人社函〔2022〕145号)收悉。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的文件精神，并结合全省

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职责和任务量的调整，本着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按照《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规定，执行申报高级职称收费标准为：每人360元。

二、结合职称制度改革实际，将收费分配比例调整为：市级70元/人，省级40元/人，行业评委会250元/人。

三、收费按规定缴入财政部门非税收入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特此批复。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财政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